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	申报	t单位()	盖 章):	ZIII.			填报日期:	年月_	日	
24	产权单位名称			苏州市相城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				10 E Y Z	子 4 签 四	
单位	经营单位各称。			15	苏州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	
基本	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12A02 室							邮政编码		
情	停?	车场地址	aL	Ī	苏州市相城区古元路 101 号					
况	法人代	表姓名	周丽明	联系电话	68261753	停车场负责人	徐小明	联系电话	1380613062	
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	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- 1	备 注	
停车	道路 停车	计时								
场		计次								
基本	室内停车									
情况	室外停车	计时	3662.8 m²		11		11			
00		计次								
	定价方式		□政府定价							
申报	收费标准		新能源车 2 小时内(含)免费,超过 2 小时部分 2 元/半小时,单日封顶 40 元/辆/天;普通机动车 0.5 小时(含)免费,超过 0.5 小时部分 2 元/半小时,单日封顶 40 元/辆/天。							
内容	优惠措施		军车、执法公务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辆免费停放;新能源车辆 2 小时(含)免费,普通机动车 0.5 小时(含)免费,持残疾人证且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(含)免费。							
	价格承诺	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						
	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	
核定		同意」	核定意见如下:	收费标准执行	,请按规定做	好明码标价。	核	定部门(盖章)	T. T	
			: ン ¥00 5 有效期至 202	7年 4月	78日 期滞 6	- 雪亜維婦 小男的	应提前人	白金紫土地收到	集中报。期间 值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<u>202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28</u> 日,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应提前1 个月重新办 理收费申报;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	

本表一式5份,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。